|  |  |  |  |  |
| --- | --- | --- | --- | --- |
| **职权****类别** | **职权名称** | **实施依据** |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 **违法责任** |
| 行政检查类 | 种子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经营不分装种子备案审批受理、受委托代销种子、受委托生产种子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者以书面委托生产、代销其种子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2.审查责任（审查岗）：根据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 3.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
| 4.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服务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农资管理科 服务电话：0375-6862937 服务地点：汝州市广成西路96号5楼507室 投诉机构：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投诉电话：0375-6862937  |

 **汝州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其他职权类**